

在矯正機關委託證明書

本人_____（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），因在**矯正機關**服刑無法親至貴所辦理，特委託_____先生(女士)辦理：

補發國民身分證（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遺失）

初、補、換領戶口名簿

現住人口詳細記事

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

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
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
申請_____之（全戶、部分）戶籍謄本_____份。

記事省略； 記事不省略：立具結書人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勿省略。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立具結書人：_____

此 致

高雄小港戶政事務所

不得小於3.2公
不得大於3.6公

委託人：_____（收容人請簽名捺印指印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委託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...
(補領身分證請黏貼相片並於騎縫處加蓋機關證明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收 容 人	指 紋	核 對 章
本文件指紋係本 矯正機關 _____號 收容人： 左手 拇 指指紋屬實	場 舍 主 管 簽 章 承 辦 人	機 關 章 戳

說明：

- 一、委託原因及委託事項請於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- 二、收容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受託人限其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，如無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，得於委託書中予以註明，經監所證明其委託之事實後，委託其他親友辦理。（內

政部83年11月1日台(83)內戶字第8304735號函及95年3月26日台(83)內戶字第0950042277號
函)